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沈田丰、朱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0.45 万股，以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名调整为 55 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0 万股调整为 58.50 万股，激励价格由每股 64.08 元调整为每股 31.89 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1.89 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